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二樓寶鑽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二樓寶鑽廳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最初採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當該界定詞語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使用時，亦應包括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及
- (ii) 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19,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83,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樂易玲小姐及龐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樂易玲小姐及龐鴻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龐鴻先生及潘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而司徒惠玲小姐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以下日期起獲委任	任期
龐鴻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8年
潘國興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8年
司徒惠玲小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8年

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均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寶貴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各自具備廣泛及寶貴的知識、經驗和技能，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的事宜或事件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

龐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龐先生獲委任以來，彼一直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的事宜或事件以致影響龐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龐先生已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令董事會滿意，儘管任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整體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二樓寶鑽廳1-2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回購彼等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用於任何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資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預計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中撥付。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回購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及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41,9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擁有100%權益。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由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乃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的權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則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就持有該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33.26%。有關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量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290	0.184
五月	0.195	0.134
六月	0.243	0.149
七月	0.214	0.174
八月	0.217	0.155
九月	0.167	0.119
十月	0.154	0.108
十一月	0.156	0.122
十二月	0.130	0.11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31	0.107
二月	0.122	0.099
三月	0.123	0.102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09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樂易玲小姐

樂易玲小姐，現年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此外，樂小姐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現時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之助理總經理（藝員管理及發展），該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首次加入電視廣播，擔任藝員科助理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擢升為製作資源部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擢升為製作資源部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再獲擢升至彼現時職務。樂小姐於電視戲劇製作、藝員管理、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和傳媒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樂小姐加入佳藝電視有限公司及麗的呼聲有限公司（「麗的」），擔任電視劇集製作之助理編導及獲擢升為麗的電視劇的編導職位。在此期間，彼亦擔任多部電影的製作統籌及製作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樂小姐於多間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包括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在任職於電視廣播行政人員期間亦擔任多套大型電影製作的監製及製作人。樂小姐於電影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彼已製作四十多部電影，其中包括多套高票房大熱電影，如《表錯七日情》、《傾城之戀》、《跛豪》、《青蛙王子》、《Laughing Gor之變節》及《72家租客》。近年監製作品包括電影《使徒行者》、《使徒行者2：諜影行動》、《衝上雲霄》及《無間一戰》以及劇集系列《飛虎之潛行極戰》、《飛虎之雷霆極戰》、《飛虎之壯志英雄》、《廉政狙擊》及《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網絡電視劇《非凡三俠》。樂小姐亦為香港電影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影製片發行協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樂小姐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樂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樂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樂小姐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書已列明樂小姐的主要委任條款。樂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小姐收取酬金合共780,00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強積金供款及酌情花紅(如有))。樂小姐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樂小姐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龐鴻先生

龐鴻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在中國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二十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並於中國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龐先生曾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龐先生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隨後委任星美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關法律程序及所涉金額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星美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被取消上市地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書已列明龐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龐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4,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龐先生之背景及獨立性，並認為彼將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龐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二樓寶鑽廳1-2召開，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樂易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零碎股份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大會通告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讓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